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要約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



RYKADAN CAPITAL LIMITED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8)

由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0.68**港元

購回最多**102,000,000**股股份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宣佈，要約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合共128,661,0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26.14%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5%。

由於根據要約有效提交之股份總數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要約將向各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要約文件所載之公式釐定。因此，合共102,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將獲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應付之總代價為69,360,000港元。

緊隨註銷之後，(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27.40%增至約34.84%；(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18.35%減至約4.84%；(iii)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45.74%減至約39.67%；及(iv)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58.95%減至約56.46%。

過戶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10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茲提述(i)宏基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後，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可供接納。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

要約截止及結果

本公司宣佈，要約於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於最後接納時間，過戶登記處已根據要約從接納股東接獲合共128,661,000股股份(「獲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約126.14%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5%。

由於根據要約有效提交的股份總數超過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根據要約向各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滙集計算」)：

$$\frac{A}{B} \times C$$

A = 102,000,000，即最高股份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提呈的股份總數

C = 各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接獲有效接納提呈的股份總數

因此，本公司將回購合共102,000,000股股份(即最高股份數目)。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最高股份數目應付的總代價為69,36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截止之後但於註銷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的股份(「註銷」)前；及(ii)緊隨註銷(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生)之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註銷日期(包括該日)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 截止之後但於註銷前		(ii)緊隨註銷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Tiger Crown Limited (附註1及4)	97,104,000	20.34	97,104,000	25.86
陳偉倫(附註2及4)	33,700,000	7.06	33,700,000	8.98
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總數	130,804,000	27.40	130,804,000	34.84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87,604,000	18.35	18,153,211	4.84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218,408,000	45.75	148,957,211	39.67
吳德坤(附註5)	63,024,000	13.20	63,024,000	16.79
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	281,432,000	58.95	211,981,211	56.46
公眾股東	196,015,000	41.05	163,465,789	43.54
總計	477,447,000	100.00	375,447,000	100.00

附註：

1. Tiger Crown Limited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因此，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其由Rykada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Rykadan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持有。陳偉倫為Rykadan Trust的委託人及保障人以及全權委託受益人之一。陳偉倫亦為Tiger Crown Limited及Rykada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除陳偉倫實益擁有33,700,000股股份外，彼被視為於Tiger Crown Limited實益擁有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柱坤及李穎妍以相等股份擁有，故李柱坤及李穎妍各自被視為於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為87,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經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告知，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要約提呈87,604,000股股份以供接納。根據匯集計算，自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回購的股份總數為69,450,789股股份。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由於Tiger Crown Limited、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陳偉倫、李柱坤及李穎妍被視為行使本公司投票權之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為協議訂約方，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協議另一方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德坤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吳德坤於63,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就其持有的股份並無接納要約。

於緊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及於本公告日期，(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陳偉倫及Tiger Crown Limited)合共實益擁有130,80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40%)；(ii)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87,604,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35%)；(iii)控股股東合共擁有218,408,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5.74%)的權益；及(iv)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81,432,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8.95%)的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註銷之後，(i)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27.40%增至約34.84%；(ii) Scenemay Holdings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18.35%減至約4.84%；(iii)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45.74%減至約39.67%；及(iv)控股股東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持有的總權益將由約58.95%減至約56.46%。

除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獲接納股份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收購或同意將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結算

過戶登記處會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個別接納股東的全數匯款(惟會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倘本公司並無悉數回購接納股東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截止後10日內(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該接納股東，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承擔。

碎股安排

本公司已委聘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辦公時間(即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電話號碼：(852) 2277 6769或(852) 2277 6628或(852) 2277 6615)為指定經紀商，在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期間內就市場所持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讓股東可出售彼等所持的零碎股份或將彼等的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承董事會命
宏基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葉振國先生(首席營運官)，非執行董事吳德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黃開基先生及何國華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